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4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

被执行人：蚌

法定代表人：马

被执行人：安

法定代表人：马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0)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1)皖0322执29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落于五河县淝南镇安子口商业街1号楼101铺、201,102铺、202,103铺、203,104铺、204,105铺、205商住楼；五河县淝南镇安子口商业街2号楼101铺、201、301,102铺、202、302,103铺、203、303,104铺、204、304,105铺、205、305,201铺,202铺,204铺,205铺,301铺,302铺,304铺,305铺商住楼；五河县淝南镇安子口商业街3号楼101铺、201、301,102铺、202、302,103铺、203、303,104铺、204、304,105铺、205、305,106铺、206、306,107铺、207、307,108铺、208、308,109铺、209、309,110铺、210、310商住楼；五河县淝南镇安子口商业街4号楼101铺、201、301,102铺、202、302,103铺、203、303,104铺、204、304,105铺、205、305,201商住楼；五河县淝南镇安子口商业街5号楼101铺、201、301,102铺、202、302,103铺、203、303,104铺、204、304商住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落
于五河县浍南镇安子口商业街1号楼101铺、201、102铺、202、103
铺、203、104铺、204、105铺、205商住楼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
落于五河县浍南镇安子口商业街2号楼101铺、201、301、102铺、
202、302、103铺、203、303、104铺、204、304、105铺、205、305、
201铺，202铺，204铺，205铺，301铺，302铺，304铺，305
铺商住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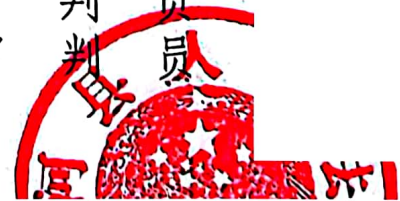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
落于五河县浍南镇安子口商业街三号楼101铺、201、301、102铺、
202、302、103铺、203、303、104铺、204、304、105铺、205、305、106
铺、206、306、107铺、207、307、108铺、208、308、109铺、209、
309、110铺、210、310商住楼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
落于五河县浍南镇安子口商业街4号楼101铺、201、301、102铺、
202、302、103铺、203、303、104铺、204、304、105铺、205、305、
201商住楼。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蚌 名下的坐
落于五河县浍南镇安子口商业街5号楼101铺、201、301、102铺、
202、302、103铺、203、303、104铺、204、304商住楼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别

书 记 员

